



財稅園地

35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月刊：本期發行三大張)

發行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王耀興
總編輯：桂先農
編輯小組：陳正義
召集人：蔡佳靜
執行編輯：蔡佳靜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電話：02-89310462 ■網址：hppt://www.mofti.gov.tw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六四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2917-5830

第二屆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財稅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紀要

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 王耀興

Stephen

於下午五點半作出結論，羅列出會員國必須共同協力完成的九個議題，希望近期內將報告提交大會。

該九個議題，則分別由所有SGATAR會員國自行選擇研究。第一個議題是有關訓練計劃跟工作需求的關係，是由新加坡撰擬報告。第二個議題為訓練如何迎合時代變遷的需要，該議題則由中國主持。第三個議題是e-learning電子教學，由韓國主政。第四個議題是有關如何提昇訓練者的動機及培養訓練者的意願，此由泰國和我國共同合作研究。第五個議題有關領導者的訓練計劃，由澳洲和中國負責研提報告。第六個議題是如何將訓練理論運用至實際，亦由中國負責。第七個議題為如何由上級交代下級執行的訓練計劃之訓練需求評估，由新加坡及紐西蘭主導。第八個議題為如何去評估一個訓練的效果和租稅行政的環境，此由馬來西亞負責。最後一個議題為訓練師資的培養，由菲律賓主政。會後各國可以透過網路意見交換，將報告於近期內提交給紐西蘭的秘書處作彙整。此為第一天會議大致之情況。

第一天的晚宴，是由上海市市政府副秘書長邀請所有會員國到錦江飯店共進晚餐。此為第一天的活動報告。

第二天的主席則委由馬來西亞代表Mr. Dato'moht主持。早上整個議題集中在如何設置一個永久性的虛擬(virtual)秘書處，也就是不

壹、前言

第二屆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財稅訓練機構首長會議(2nd Meeting of Heads of SGATAR Training Institutions)，在今年(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三日於上海舉行，由地主國北京稅務總局主辦。目前SGATAR會員共有十三個國家，包括澳洲、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我國、泰國、越南等國家。本次會議會員國全部派員參加，部分會員國的派員甚至多至二到三名，我國則由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奉派參與該項會議。茲謹將本次國際性會議開會過程、參訪活動及重要結論詳述於後，供各界參考。

貳、SGATAR訓練機構首長會議過程紀要

本次會議共進行三天。第一天會議首先是由中國大陸稅務總局的經濟顧問王力先生擔任主席。由於王力先生不諳英文，均以中文發言，再透過即席翻譯為英文，此乃參加多次國際性會議所僅見，亦為美中不足之處。王力先生在五月十一日早上九點的開幕典禮上，簡單扼要說明本次會議的重點，他特別強調各國應增進SGATAR會員彼此之間合作訓練以及分享彼此之間的訓練成果。主席王力先生隨即進行十三個會員國報告。從早上九

點半到十二點半的三個小時之間各會員國代表分別就該國的訓練計劃、訓練執行情況以及展望作十分鐘簡報。

我國代表的簡報排在第十一位，報告人利用PowerPoint向所有會員國介紹我國財稅人員訓練所的現況，包括財訓所的地理位置，軟硬體設備及及訓練業務和訓練成果。接著特別強調財訓所的國際性訓練成果。針對在這兩年來所辦理的APEC金融班、APEC關務班、WTO關務班以及國際租稅班等國際訓練予以介紹，獲得SGATAR會員國的一致認同。由於我國的簡報內容圖文並茂，所揭示的財訓所教室、宿舍、庭院及軟硬體設備，為若干沒有獨立訓練場所之東南亞國家所羨慕。在簡報裡面所長也對大會主題「訓練於稅制發展及稅務改革之角色」作充分說明。針對稅務訓練策略經營、訓練需求之認定、訓練模式與標準、訓練師資問題及訓練合作事宜等五大項做扼要的簡報，前後共計十分鐘。當所有會員國簡報完畢已屆午餐時間，全體與會人員共進午餐，並利用午休時間交換意見。

接著下午的會議，由於主席不諳英文，特別商請澳洲的代表Mr. Stephen主持該下午的討論會。Mr. Stephen主持會議相當具有經驗與效率，他首先針對上午十三個會員國所提簡報的問題作細部討論，依照大會提報的大綱，簡明扼要地逐項要求所有參與的會員國提出各自的看法。最後，Mr.



成立常設機構，以透過網路來設立的秘書處。其構想是由澳洲於上次會議中所提出，也就是在SGATAR底下架設一個國際性網站，各國可以透過這個網站交換訊息、發表文章、揭示各國相關統計資料，會員國可下載所需資訊。訓練活動亦可透過該虛擬網站先進行討論。本項議題，引起不少的爭議。首先是日本代表提出質疑，指出設立虛擬網站需要經費，惟他們並未得到授權，因此無法在此會議中立即贊成虛擬秘書處之設立。當然澳洲代表馬上再次就虛擬秘書處之好處以及當初構想向所有與會者說明報告。我國代表也向主席提出三點建議，第一個為請主席逐一徵詢所有會員國表態是否支持虛擬秘書處的設立；第二個請主席指派澳洲去評估設立虛擬秘書處需花費多少成本，也就是提出成本效益分析；第三個要求提出設立秘書處之時間表。後來經主席裁示，有關虛擬秘書處必須先探討以下四個問題：一、成本大概需要多少；二、通用語言為何；三、將來訊息(information)使用的規範；四、實施時間表。主席逐一問明每一個國家意見，我國代表也表示贊成。主席隨後裁示要在下一次會議提出進度報告。

第二天早上討論的另一個議題為有關會員國共同合作辦理訓練之議題。於此，各個會員國發表其各自辦理的訓練內容，我國代表於會議中也提出財稅人員訓練所於近二年辦理APEC金融班、APEC關務班、WTO關務班以及國際租稅班，表示財訓所深具辦理國際訓練的能力。今年下半年財訓所預計要辦理移轉課稅跟租稅協定等國際性訓練，並特地要求日本派遣講師至台灣來授課，而日本代表當場表示同意。我國代表亦於會議中向所有會員國表示歡迎到台灣來接受我們的訓練，我們將負擔所有會員國在台灣的膳宿及機票等費用。此一發言獲得所有與會會員國熱烈的回應並經大會列入紀錄。會後所長也向紐西蘭跟澳洲代表分別請他們派遣租稅協定及移轉計價之專家來台灣授課，也都獲得他們的承諾。

第二天下午由大會安排去參觀上海的主要金融中心，也就是所謂的浦東地區，素有東方明珠之稱。除了參觀歷史陳列館外，也至上海市區巡禮一番。各國代表對於最近幾年來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跟建設，大表驚奇並給予讚賞。個人認為大陸近幾年的長足進步，與外國資金的大量湧入有關。最近大陸採行為避免宏觀調控過熱的經濟降溫措施，各國代表私下討論是否會造成大陸經濟的衰退，與對東南亞經濟影響，不過見仁見智，並未有定論。

第二天晚上，於旅館用餐之後，大會安排搭乘類似台灣港務局的巡邏艇，在黃浦江上來回巡弋，導遊也一一介紹兩岸之間的夜景，尤其以黃浦江畔以前的英法租界晚上燈火通明，東方明珠閃爍，在夜空裡面點綴出上海經濟的繁榮，令人印象深刻。中國大陸最近幾年來的發展，有很多值得我們國人去探討和留意的地方。

第三天行程由大會安排到中國大陸的訓練中心參觀，地點位在揚州的稅務學院。揚州稅務學院始建於一九八四年，一九八八年建立"國家稅務局揚州培訓中心"，成為全國稅務系統幹部培訓的高等教育機構。一九九二年五月加盟揚州大學成立"揚州大學稅務學院"。一九九七年八月，從揚州大學分離出來，由普通高等教

育轉型為稅務幹部培訓基地，一九九九年一月更名為"國家稅務總局揚州稅務進修學院"，現為稅務系統中高級公務員培訓基地、國際稅務培訓基地和培訓教學研究基地。稅務學院佔地甚廣，從圖片中可以看出裡面環境相當優雅，其後院圍牆外面即是所謂的「瘦西湖」，風景相當秀麗。佔地相當廣闊，且可見庭院的造設、餐廳、教室以及寢室等設備，堪稱一流。在未到揚州的稅務學院之前，實在很難想像中國大陸地區竟有如此先進之訓練機構，很多地方直得我們深思和學習。該訓練中心隨時招訓稅務總局跟各地稅務機關的高階、中階及基層的稅務人員，在此參加集訓。當天在參觀整個校區時，特別參訪正在施訓的中國大陸各省稅務機關的首長、副首長的班次上課情形。



■教學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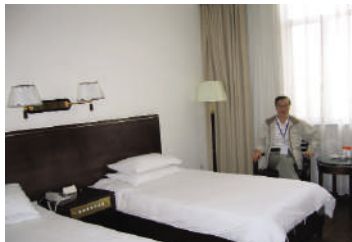
■校園花園



■教室



■餐廳



■學員宿舍



▲教授宿舍區

▼稅務學院校景



稅務學院預計在今年的十一月會舉辦大約三週的SGATAR會員訓練，其訓練主題是有關審計查稅，如同我國的電腦稽核。這個訓練班係應SGATAR東南亞國家的要求舉辦，其訓練計劃大概於今年七、八月間會函送給所有會員國報名參加，原則上一個國家以不超過兩名為限。集訓至少三週至四週，全部以英文授課。

從上海至揚州將近五個小時的車程，在揚州用過晚餐之後，隨即南返到上海。由於到處塞車，回到上海時已經凌晨，所有人員均疲憊不堪。這次SGATAR會議也在揚州舉行閉幕式，由中國稅務總局的經濟顧問王力先生主持，其艱難地利用艱澀的英文發音作了一篇閉幕講稿，整個會議到此告一個段落。

參、參加會議心得及結論

參加本次會議可以得到以下幾項啟示：

- (一)SGATAR的十三個會員國每年均舉行會議，較重要的為訓練首長會議及年會，等於是一個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常設的會員國間交誼固定聚會。我國係以Chinese Taipei的名義參加成為會員。建議我國每年編列預算派代表參與活動，利用活動與東南亞所有SGATAR會員國財稅官員交換意見。
 - (二)這次會議裡面提到有關虛擬秘書處的建立，我國原則上表示支持，但是必須未雨綢繆編列預算，如果建立之後將來所有會員國必須分攤設立成本，未來須將此費用列入九十五年度的預算之內。當然這也須先取得澳洲估算之成本數額。
 - (三)有關國際訓練的分享，我們這次在大會中提出的報告以及邀請各會員國來我國參加訓練均獲得熱烈的反應，中國大陸未加反對，倒出乎我們的預料之外。同時這次SGATAR會議也將我國口頭的邀請及建議列入正式紀錄。因此今年我國將正式舉辦以SGATAR為名的國際性訓練。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也目前快馬加鞭，研擬於今年九月間辦理SGATAR國際性訓練，為期十天，將去函邀請紐西蘭、澳洲及日本派遣講師來授課。此舉將可增進本國與其他會員國之間良性互動。
 - (四)這次中國大陸主辦的會議，大體上堪稱相當成功。不過中國大陸官員凡年紀於四十歲以上者幾乎不諳英文，所以這次主持人以中文主持會議，再由隨從翻譯成英文，為國際會議中所僅見。但是有點我們必須留意的是，本次SGATAR會議，除中國大陸外的十二個會員國派出參加會議者共有二十四位外，主辦國相關單位足足派出五十多位工作人員到場服務，全程於會議地點新錦江飯店協助會議之進行。這些工作人員英文相當流利，年紀均在三十歲以下，實值得我們警惕，如何培養後起之秀應為我國未來訓練的重點目標。
- 以上是我國派代表參加SGATAR的第二屆亞洲稅務行政研究組織財稅訓練機構首長會議的整個紀要。最後補充報告的是，下一次會議將在明年同一時間於新加坡舉辦，將針對虛擬秘書處、有關對納稅人的服務以及聯合訓練提出一個檢討作為一個依據。宜預先做好準備。此外其年會將於今年十一月於澳洲舉辦，建議我國賦稅相關單位派代表參加。

財經要聞

財政部秘書室 張國賢提供

財政部林部長主持茶會歡送楊政務次長

財政部於五月十八日下午舉行茶會歡送楊政務次長子江，楊次長偕同夫人王美音出席。茶會首先由林部長致詞，部長掏出預備的資料細數過去十個月來，楊次長在協助我國發展創投事業、推動投資銀行等業務方面的優異表現，並說：「楊次長匆匆地來，匆匆地走，留下片片雲彩」，對財政部的貢獻良多。林部長另並頒贈楊次長紀念牌乙幅。接著楊次長致詞說：「離開，好像是政府部門的逃兵，在民間做事還是單純一點；所以，我要回去做簡單一點的事。過去十個月雖沒有休息的時間與空間，但是充滿了成就感。同時也非常感謝部裡各單位同仁的協助」。最後在財政部合唱團獻唱後，林部長唱了一首台語歌曲「隨緣」祝福楊次長；楊次長也回贈一曲「最後的溫柔」，歡送茶會充滿了溫馨感人及離情依依的氣氛。



林部長介紹新任李政務次長與記者會面



財政部林部長於五月二十一日上午特別介紹新任李政務次長與財政記者們會面，受到媒體記者熱烈參與歡迎。林部長表示：拔擢原國有財產局局長李瑞倉擔任財政部政務次長，是他向游院長推薦的，主要是考量李次長行事平穩、為人率真剛直，且推動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政策與執行工作表現良好，院長也非常讚賞。

李次長接著表示：上任後除協助部長處理部務，並將致力促進國家資產法制化、透明化，並加強國家資產的使用效率，例如規劃國有土地證券化；及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委託觀光局及地方政府招商興建營運觀光旅館。

李政務次長係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碩士，六十一年高考土地行政科及七十七年簡任升等考試土地行政科及格，歷任內政部科長、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副處長、處長、臺灣南區及北區辦事處處長、國有財產局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等要職，學識經驗豐富，績效卓著，並獲行政院核定為「行政院九十三年模範公務人員」。另據了解：李次長除在工作上全力以赴表現優異外，並且待人以誠，照顧部屬，為人豪爽、酒量頗佳，公餘愛好球類運動，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政務人才。

洪寶川博士升任國有財產局局長

財政部原國有財產局局長李瑞倉調升政務次長後，局長一職經奉 核定由該局洪副局長寶川接任。國有財產局卸、新任局長交接暨新任局長宣誓典禮，於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由林部長親自主持監交。

典禮中林部長除大力讚揚前任李局長瑞倉在任內的卓越表現，如：負責籌設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統合並強化國家資產的運用效益；督導建置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國家資產地理資訊系統；積極開創國有財產多元化管理制度等等，為國產局建立了良好的業務發展基礎外；並稱許新任洪局長業務經驗豐富，法規相當熟稔，是一位非常優秀的人才。相信在歷任局長奠定的良好基礎，及國產局同仁的協助下，接任局長必能勝利愉快。李政務次長瑞倉則期勉表示，洪局長為人和藹可親、謙恭有禮，這是擔任局長必要條件。不過擔任局長後，必要時應板起臉孔，對事要有明快決定。

新任洪局長係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博士；曾任國有財產局科長、組長、主任秘書、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處長、國有財產局副局長等職。洪局長表示：過去國產局局長的交接典禮，幾乎皆由財政部次長監交，但因卸任局長已升任政次，因此這場交接典禮由部長監交，引起台下來賓大笑。洪局長另表示：國產局未來業務推展之重點有：繼續推動國家資產經營管理業務；業務轉型加重公用財產管理業務；加強國有土地改良利用；加速辦理未測量登記土地國有登記；檢討農業用地出（放）租業務；簡化國有土地租售作業等等。對於國有土地之管理，必廣續詳加規劃，善於利用，俾增加國庫收入，增進人民福祉。

財政部發布證交所
及相關金融機構人事案

財政部於六月八日晚間表示：奉 行政院核定證交所及相關金融機構人事案如下：

- 一、台灣證券交易所現任董事長陳冲先生，茲因該公司董事任期至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擬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有關台灣證券交易所改選後董事長擬推薦由前台糖董事長吳乃仁先生擔任。
- 二、合作金庫董事長梁成金先生因屆齡擬於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退休，梁成金先生退休所留合作金庫董事長職缺擬由現任台灣證交所董事長陳冲先生接任。
- 三、台灣中小企銀董事長王榮周先生業經選任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台灣中小企銀董事長王榮周先生所留職缺擬由現任華僑銀行董事長鍾甦生先生接任。
- 四、前台銀董事長陳木在先生因接任中華開發金控董事長而辭任台灣銀行董事長職位，其所留台灣銀行董事長職缺擬由土地銀行總經理呂桔誠先生接任。
- 五、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現任董事長簡弘道先生，茲因本屆董事任期至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本屆改選後之董事長擬推薦由和泰電機副董事長洪三雄先生擔任。
- 六、農民銀行擬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改選董監事。有關董事長、總經理人選擬分別由林彭郎、陳高吉先生續任。
- 七、第一金控總經理蔡哲雄先生擬接任土地銀行董事長魏啓林之職位。
- 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總經理蘇金豐先生擬接任合作金庫總經理曾銘宗之職位。

公股管理業務移由本部國庫署接辦

財政部表示：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於七月一日成立，金融局將更名為「銀行局」、保險司將更名為「保險局」，並改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財政部所屬金融機構公股管理之業務，非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轄下銀行局、保險局之職掌，爰該二單位原負責之公股管理業務，已於五月二十日起移由財政部國庫署接辦，並陸續展開相關移交事宜。

目前財政部持股的金融機構包括台銀、土銀、合庫、中信局、輸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彰銀、農銀、台企銀、財金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等，公股管理業務移交後，未來有關公股管理事項，包括：金融機構董監事改選、公股代表指派及考核、公股代表重大事項之陳報等，將改由國庫署負責相關幕僚作業。

【譯自國際金融1124期2004.4.15】

韓國信用卡風暴及其影響

前言

韓國從1999年起，透過信用卡的交易佔經濟活動極大比重。然而隨著信用卡普及所產生的不良債權，非但造成信用卡公司營收惡化，同時也成爲韓國金融不安的原因之一。本文僅就韓國信用卡普及過程以及造成信用卡不良債權增加的結構性原因說明，進而探討信用卡不良債權對韓國經濟的影響。

一. 信用卡普及的背景

(一) 政府的信用卡獎勵政策

1999年6月韓國政府爲了(1)提高信用卡的使用性並刺激個人消費(2)97年通貨危機時爲了加強法人稅的收入，遏止企業輕易的以費用報銷交際費(3)爲了加強掌握個人交易以提高消費稅的收入。而提出了如下表所示的信用卡的獎勵措施(表1)。

在政府提出此一獎勵措施時，財政經濟部提供了受薪階級一些好處，同時也藉此掌握來自自營業者的更多稅收。

表1. 韓國政府的信用卡獎勵措施

①引進信用卡抽獎制度。
②實施使用信用卡的減稅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信用卡者享有使用額度10%的稅額減免。 (2001年提高爲20%，上限爲300萬韓圓)。 信用卡的刷卡加盟店可享有相當2%手續費的稅額減免(上限爲500萬韓圓)。
③加強檢舉違反信用卡交易相關法的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現金交易來減價者將遭到告發。 違反信用卡交易者將遭到告發中心的警告或國稅局的檢查。
④法人的交際費超過5萬韓圓者，必須透過信用卡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有以信用卡刷卡者才能以費用的會計科目出帳。
⑤鼓勵未加盟刷卡之商店加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年營業額2400萬韓圓以上者爲對象。 國稅局對未加盟刷卡的業者實施查稅。

(資料) IT Business研究所

(二) 韓國信用卡普及狀況

2002年底時韓國信用卡發行張數爲1億480萬張，較1999年的3899萬張增加2.7倍。2002年3月信用卡加盟店數爲134萬家，同樣的也比99年的62萬家增加2倍。根據韓國統計廳的「國勢調查」顯示，2001年韓國的企業有305萬家(其中個人企業268萬家)、零售批發業、宿泊、飲食業有151萬家(其中自營業者145萬家)。2002年信用卡的交易金額爲623萬韓圓比99年的91萬韓圓增加6.9倍。不論從信用卡發行張數或交易金額來看，都顯示出信用卡廣泛的在韓國使用著(表2)。再以平均每張信用卡的年間交易金額來看2002年爲594萬韓圓(相當於54萬日圓)，和日本2001年每張信用卡消費額9.5萬圓比多出5倍以上。以韓國平均每人國民所得約爲日本的三分之一(2001年日本爲32741美元，韓

瑞穗實業銀行台北分行 吳國禎

國爲9025美元)來看，信用卡作爲交易手段的重要性在韓國遠大於日本。

表2. 信用卡公司交易變動(單位:萬張、兆韓圓)

	99	2000	2001	2002	02/99年
卡片發行量	3,899	5,788	8,500	10,480	2.7
人口比%	83.61	23.1	179.5	220.0	--
年交易額	90.7	224.9	443.4	622.8	6.9
和名目GDP比%	18.8	43.1	80.4	104.4	--
平均每張卡 年消費額	232.6	388.6	521.6	594.3	2.6

(資料) 韓國金融監督院、統計廳等

二. 信用卡貸款變成呆帳的過程與實況

(一) 發卡競賽與深入低所得

1999年6月金大中政府實施獎勵信用卡刷卡措施，促使各信用卡公司積極爭取卡友並擴大刷卡的加盟店數。同時發卡公司也由98年底的8家→99年底的7家(韓一商業卡合併爲烏利卡)→2000年底的9家(新增現代、羅德卡公司)→2002年底仍維持著9家→2003年底減爲7家(國民卡被國民銀行吸收、羅德卡被羅德百貨合併)。

(二) 用於預借現金者增加

信用卡交易的種類分成一般的交易清算與預借現金，在韓國利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含信用卡貸款)現金的比重向來就比交易清算者爲多。2000年預借現金甚至於佔了65%。此乃造成部份消費者過度使用信用卡乃至於變成不良債權的溫床。(表3)

表3. 信用卡的交易種類 單位:萬韓圓、%

	99	2000	2001	2002	02/99年
清算交易	42.6	79.6	175.7	265.1	171.2
	(47.0)	(35.4)	(39.6)	(42.6)	(43.3)
預借現金	48.1	145.3	267.7	357.7	224.0
	(53.0)	(64.6)	(60.4)	(57.4)	(56.7)
合計	90.7	224.9	443.4	622.8	395.2

註: () 爲構成比 (資料) 韓國金融監督院

(三) 政府採取信用卡使用管制

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鑒於信用卡的過度發行以及預借現金的比率過高，乃開始加強對信用卡公司的管制。針對信用卡的過度發行政府採取以下三個措施：(1)禁止信用卡公司在路邊推銷或以高額贈品來推銷信用卡(2)信用卡的新申請人需年滿18歲且具有償債能力者(3)依照申請人的付款能力設定信用額度。由於這些措施的實施，使得韓國的信用卡發卡數於2003年初時達到最高點後開始減少。2003年9月八大發卡公司的發卡張數爲1億48萬張僅較2002年底增加1276萬張(14.6%)，累計1到9月的使用金額則較前年同期減少19.6%(395兆韓圓)。

在抑制預借現金方面，金融監督委員會要求各信用卡公司須於2004年中，將預借現金的比率降低到50%以下。儘管2003年1~9月預借現金者較前年同期減少27.4%，但預借現金的比率仍在56.7%的水準上。

(四) 不良債權者的發生狀況與內容

2000年底韓國的個人不良債權者數爲208萬人。其中因信用卡所產生的不良債權者爲78萬人，非因信用卡而產生者(含銀行的房屋貸款)有103萬人。2003年個人不良債權者達372萬人(較2000年底增加164萬人)，其中因信用卡發生不良債權者爲240萬人(較2000年底增加162萬人)，顯示由信用卡所產生的不良債權明顯增加。(表4)

表4. 個人延滯債權人數(單位:百萬人)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信用卡	0.78	1.04	1.49	2.40
信用卡以外	1.30	1.41	1.15	1.32
合計	2.08	2.45	2.57	3.72

註: 金額30萬韓圓以上延滯3個月以上的人數 (資料) 韓國銀行協會

以不良債權的金額及發生機構數來看(如表5)，大多是發生在單一機構且金額在500萬韓圓以下的債務人最多(佔單一機構不良債權額的60.6%)。若以多數機構(6個機構以上)發生的不良債權而言金額超過3000萬韓圓以上者所佔比重最多(佔6個機構以上不良債權額的60.8%)。顯見韓國多重債務者問題的嚴重性。其次不論機構數之多寡，單以不良債權金額來看大多集中在500萬韓圓以下(佔33%)。或3000萬韓圓以上(24%)。

表5. 多重債務者的延滯債務額分布

(2003年7月)(單位:千人、%)

	1個機構	2~5機構	6個機構	以上合計
500萬韓圓以下	627 (60.6)	461 (30.5)	17 (2.1)	1,105 (33.0)
500萬以上~1000萬以下	179 (17.3)	320 (21.2)	32 (4.0)	531 (15.9)
1000萬以上~2000萬以下	121 (11.7)	326 (21.6)	127 (15.9)	574 (17.2)
2000萬以上~3000萬以下	431 (4.2)	441 (9.5)	38 (17.3)	325 (9.7)
3000萬以上	652 (6.3)	604 (17.2)	86 (60.8)	811 (24.2)
合計	1,035	1,511	800	3,345
(家庭數 構成比)	(100.0)	(100.0)	(100.0)	(100.0)
	(30.9)	(45.2)	(23.9)	(100.0)

註: 括號內係按照家庭的延滯金額構成比 (資料) 金融監督院

其次就不良債權的金額與各年齡層來看(表6)，20歲以下青少年500萬韓圓以下的不良債權佔整體的71%，500萬韓圓以上1000萬韓圓以下者佔16.5%，而3000萬韓圓以上者只有1.0%。其次年齡層在20歲以上30歲以下者所發生之不良債權亦多集中在500萬韓圓以下(佔52%)，500萬以上1000萬以下者佔16%。就20歲以下到50歲以上的整體年齡層之不良債權金額來看再500萬韓圓以下者佔整體的33%最多。此表示不良債權集中在無法償還小額債務的低收入者或低儲蓄者。但不良債權金額在3000萬以上者亦達81萬人，成爲多重債務人。

表6.個人信用不良者延滯債務金額、年齡別分類
(2003年7月)(單位:千人、%)

	10	20	30	40	50	合計
500萬韓圓以下	4.3 (71.0)	342 (51.7)	307 (30.9)	260 (26.1)	192 (27.9)	1105 (33.0)
500萬以上~1000萬以下	1.0 (16.5)	106 (16.0)	160 (182.0)	155 (15.5)	108 (15.7)	530 (15.8)
1000萬以上~2000萬以下	0.6 (9.9)	94 (14.2)	182 (18.3)	179 (18.0)	119 (17.3)	575 (17.2)
2000萬以上~3000萬以下	0.1 (1.7)	47 (7.1)	106 (10.7)	105 (10.5)	67 (9.8)	325 (9.7)
3000萬以上	0.06 (1.0)	72 (10.9)	239 (24.0)	298 (29.9)	201 (29.3)	810 (24.2)
合計 (家庭數構成比)	6.06 (100.0) (0.2)	661 (100.0) (19.8)	994 (100.0) (29.7)	997 (100.0) (29.8)	687 (100.0) (20.5)	3345 (100.0) (100.0)

註:括號內為家庭延滯的金額構成比

註:30萬韓圓以上3各月以上延滯 (資料)金融監督院

三.信用卡公司的業績惡化及其處理

(一) 不良債權的強況

隨著信用不良者的增加,信用卡公司的業績亦隨之惡化。信用卡公司的不良債權比率由2000年底的5.2%→2001年的5.8%→2002年底的6.6%→2003年底14.3%急速上升。2002年信用卡公司的稅後收益清償不良債權後,呈現2.6兆韓圓的虧損,2003年1~9月更增加到41.4兆韓圓。儘管2003年9月底時的不良債權比率為11.2%,但從不良債權轉為展延債期的債權為16.7兆韓圓,超過一般不良債權的2倍已公開債權的3倍,顯然債權回收困難。

就2003年1~9月各公司的不良債權與展延債期債權合計而言,LG卡為10.6兆韓圓最多,其次為三星卡7.1兆韓圓、烏利卡2.9兆韓圓、外換卡2.1兆韓圓,其他不滿1兆韓圓。稅後淨損失額除BC卡外,其餘各公司都承虧損。依金額從大到小排列是:三星、LG、烏利、現代、外換。從稅後收益、延滯債權+展延債期債權金額、自有資本額而言,除BC,外其餘各公司幾乎可說都已經無法自行重建了。特別是LG、三星、烏利、外換四家。

(二) 信用卡公司的處理架構

在2004年2月,不單金融監督委員會提出了整體信用卡公司的重整計劃,同時亦由民間主導來整理問題信用卡公司。其處理架構大致有以下三種由所屬財團增資或尋求母體銀行的吸收合併透過銀行團處理出售給外資或國內其他業者。

就個別案件而言,2003年9月時在業界排名第三的國民卡被國民銀行吸收合併(屬於前述的模式)。LG卡則由LG集團與銀行等債權團以及政府協議結果2004年1月9日以韓國產業銀行

為首進行了經營重建(屬於前述的模式)。三星集團則於12月18日發表三星卡與同集團的三星創投合併後增資計劃。2004年1月30日獲得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屬於前述的模式)。羅德卡於2003年底由羅德的百貨部門吸收(屬於前述的模式)。烏利卡於2003年12月12日合併於其母公司烏利銀行(屬於前述的模式)。外換卡則因其母公司外換銀行宣佈於2003年10月納入美國Long Star旗下,2004年1月9日獲得金融監督委員會之核准(屬於前述的模式)。由以上可知,信用卡公司的處理模式以居多。就財團而言,能夠承受得住巨額資金的財團只有三星集團。小規模的羅德卡雖可以在集團內處理,但LG卡只有由銀行主導處理。銀行也因本身獲利能力下降陷入無法由母公司主導的困境。

四.債務者救濟計劃

韓國有個「協助個人恢復信用(work out)制度」,作為個人債務的救濟措施。此一制度始於2002年11月,凡從參加該制度的金融機構借款之個人,償債有困難時就可向該制度的秘書處申請協助,一旦申請獲准就可免除部分債務、或減輕利息負擔、或延長償還期限。

該制度剛實施時,韓國人普遍期待著透過此一制度來減輕個人債務,但該制度卻又規定向非加盟的金融機構(包含信用合作社、信用金庫或個人金融業者)借款金額超過借款總額30%者不得適用。並且適用該制度者其收入必須高過政府所定最低生活水準。因此此一制度對低所得的信用不良者或背負多重債務者並無幫助。根據韓國信用評等機構調查顯示,2003年底時背負多重債務者達80萬人,而申請適用該救濟制度者只有2.6萬人。

五.對總體經濟、金融體系的影響

(一) 對總體經濟的影響

信用卡所造成的不良債權問題對總體經濟的影響大致上有:(1)因加強限制信用卡的使用與不良債權增加,導致消費減少(2)擁有信用卡債權的銀行業績惡化,抑制了民間信用(3)金融體系發生問題導致財政惡化。

根據韓國的國民經濟統計(NSA)顯示,當信用卡授信增加時名目消費就呈增加趨勢,特別是2001年第2季到2002年第3季家電等耐久消費財、或高價衣料、國外旅行等奢侈的支出增加,此乃因可透過信用卡輕易得獲得此些產品之故。但當2003年政府提出多項管制措施之後,信用卡授信由增加轉為減少,名目消費的成長率就急速減緩。自2002年下半年起,消費

的急速減少阻止了信用卡授信的增加。隨著信用卡授信額度的減少,消費也跟著減少。但是現在消費低迷的主要原因是就業環境惡化所致。加上信用卡信用不良者大多為低所得階層。隨著信用卡使用限制的加強,將可遏止信用卡不良者的增加趨勢。因此政府加強信用卡管制的結果將不會帶來消費的長期低迷。

(二) 對擁有不良債權部門的影響

以2003年3月20日的時點而言,金融機構對信用卡公司的債權總額達88.8兆韓圓。以部門別言,信託投資與銀行約佔全體的57.1%。以債權種類言,依次為ABS(資產擔保證券)、公司債、CP(商業本票)。若信用卡公司發生經營破綻,信託投資與銀行就會遭受極大損失。惟2003年3月底時銀行的總資產為1,005.9兆韓圓、信託投資公司為179.7兆韓圓。銀行的總資產中約有2.5%,信託投資公司約有14.2%,是屬於對信用卡公司的債權,因此,對信託投資公司的影響很大。

(三) 整體金融體系中信用卡公司不良債權的比重與情況

根據金融監督院統計,2002年底時信用卡公司3個月以上的延滯債權為2.1兆韓圓,和銀行相比雖然只有銀行的七分之一,但實際情形比此更為嚴重。2003年3月以後,因不再公布3個月以上的延滯債權,因此從1個月以上的延滯債權變動情形來看,信用卡公司的延滯債權由2002年12月的6.0兆韓圓,增為2003年9月底的7.1兆韓圓。若再加上信用卡公司減少(9家→8家),則延滯債權金額更大。

除延滯債權外,從延滯債權轉換過來的展期延滯債權(韓國稱之為替代貸款),於2003年9月底時增為16.7兆韓圓,此一展期延滯債權加上原本的延滯債權則合計為23.8兆韓圓。從6月到11月展期延滯債權平均每月增加金額約為1.0兆韓圓。此一展期延滯債權很有可能變成不良債權。因此信用卡公司的不良債權可說比數字所顯示者為多。

若再考慮2003年9月的延滯債權40.2兆韓圓變成信用卡公司的展期延滯債權,則和剛發生金融危機時金融機構可確認的展期延滯債權金額90.4兆韓圓相比,則現在距離金融危機時的危險水準還早。2003年9月時,銀行的不良債權比率為3.3%,較99年的12.9%或2000年的8.0%可說有所改善,和金融危機時相比,承受風險的能力可說大為提高。此外據金融監督委員會和金融監督院表示,由於金融行政及預警體制已經建立,故此信用卡風暴和金融危機發生時的情況大不相同。

表7.信用卡公司的業績(2003年1~3季)(單位:億韓圓、%)

公司名	系列	發卡數	利用額	稅後收益	自有資本額	自有資本比率	授信總額	延滯債權額	延滯比率	
BC	國民銀行	21286	859393	86	1541	30.2	4399	268	6.1	45
LG	LG財閥	26374	838382	-10168	11314	12.9	262652	27967	10.6	78261
三星	三星財閥	15687	740179	-10332	9362	13.6	198582	19164	9.7	52030
外換	外換銀行	8785	309872	-4106	2755	10.5	26448	2492	8.1	16443
現代	現代財閥	8471	62205	-6102	1139	10.5	62669	5062	8.1	16443
羅德	羅德財閥	448	12691	-866	22	1.6	2201	219	10.0	160
烏利	烏利銀行	5627	223763	-8898	2376	11.1	53668	14180	26.4	15257
新韓	新韓銀行	2079	156470	-1064	1411	11.4	23565	1868	7.9	689
合計		100057	3951575	-41449	29921	12.8	634185	71221	11.2	166939

註:國民卡於2003年9月被國民銀行吸收、羅德卡於12月被羅德百貨部門吸收。(資料)金融監督院

表8.各部門別流向信用卡的債權
(2003年3月20日)(單位:兆韓圓)

	銀行	證券公司	保險公司	投資信託	年金	其他	合計
公司債	10.0	1.0	2.7	9.0	2.0	4.6	29.3
商業本票	7.3	0.5	0.2	12.1	0.0	1.8	21.9
擔保資產證券	5.9	0.6	4.8	4.4	5.3	12.5	33.5
放款等	2.0	0.0	2.1	0.0	0.0	0.0	4.1
合計	25.2 (28.4)	2.1 (2.4)	9.8 (11.0)	25.5 (28.7)	7.3 (8.2)	18.9 (21.3)	88.8 (100.0)
(資料)	金融監督院						



統一發票制度之評估

(四)

賦稅署督導 呂春熹

(接上期)

貳、政策評估之類型

針對各種對於評估意義之重視所在層面之不同，政策評估發展出各種評估的種類。以下用表3-1表示之。

表 3-1 政策評估之類型

分類標準	類 型
評估功能	規劃評估、執行評估、結果評估、廣博性評估
評估目標與 假設基礎	虛擬評估
	正式評估 發展評估、實驗評估、回溯性過程評估、回溯性結果評估
	決策理論 評估型評估、多元屬性效用評估
時間面向	執行前評估 又稱預評估
	執行後評估 評估型評估、修正型評估、過程評估、結果評估

資料來源：參考翁興利等，公共政策，（蘆洲：空中大學，2000年，頁446-4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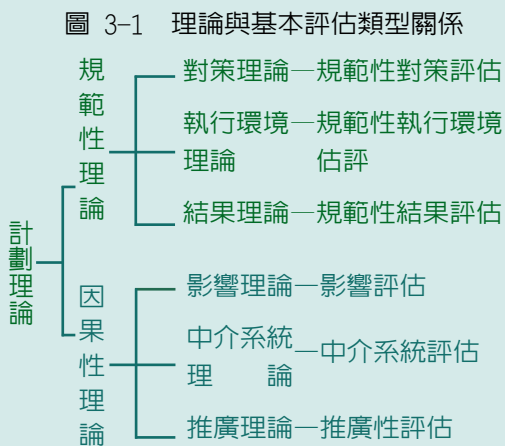
其中發展評估是政策發展過程中，用來調整、修正政策的評估，可以在政策初期，幫助規劃人員發現缺點，及早修正。至於對已執行有一段時間的政策，可以透過回溯性過程評估，進行監測與評量。一般回溯性過程評估係利用內部的資訊管理系統所提供之資訊，了解政策執行過程與產出之相關訊息。而政策結果包括有政策產出與政策影響，一般有針對政策產出之效益或效率與以衡量之評估，以及針對政策產出對利害關係人或政策環境所產生之影響評估。多元屬性效用評估則係將利害關係人對於政策產出價值的主觀判斷，予以綜合計算，作為選擇最佳方案之參考，又因其考慮到不同利害關係人的價值與衝突，頗符實際需求。

參、政策評估理論之發展

傳統的評估研究，從早期重視測量或描述性的方式，後來逐漸加入強調價值判斷的功能，到目前社會發展較為多元化及複雜化，則評估研究的範圍亦隨之擴展到對政策環境與利害關係人的價值衡量。為了簡單理解，我們或許可以從評估研究所使用方法及資訊之量化或質化來說，現在的評估研究是從僅利用量化工具予以衡量，以及稍後強調質化的描述功能，到目前已是量化、質化兼具的特性。並且為了選擇最佳評估方法，必須從整體層面予以考量，譬如評估的目的、計畫的成熟度，可用的時間與資源、以及利害關係人與評估人員的價值，以及計畫的外在環境。因此有系統整合評估研究的方法，以及上述因素，將計劃理論融入評估過程，以提供必要方針來辨認評估中最重要之課題，決定最佳的解決方式，並且提供建議。（Huey-Tsyh Chen, 1990, Theory-Drive

Evaluation,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29) 認為計畫理論「闡明了某一計畫的運作與其所生效果之間的理論，也同時可以用來辨認某項計畫產生的中間效果，這些中間效果可能會在計畫初期評估的機會，用以更正計畫執行人員的行為。最後，一種計畫理論的發展，可能是教育與通告利害關係人的最好方法，使他們能了解到計劃的限制所在。」基於這些正面的功能，具計劃理論導向的評估似乎已成為當前評估研究中最完整的模型。

理論導向評估模型將計劃理論分屬為數個單元理論，每一單元理論則各有其基本評估模型，其間關係可以圖3-1（Huey-Tsyh Chen, 1990, Theory-Drive Evaluation,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53）表示。



其各種基本評估模型的功用分述如下（Huey-Tsyh Chen, 1990, Theory-Drive Evaluation,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52-56）：

1. 規範性對策評估：著重於評量對策的規範目標與實際目標間相互的吻合度。
2. 規範性執行環境評估：著重於評量規範性的執行環境與實際執行環境，以及兩者間的差異程度。其中執行環境有七個面向，包括標的團體、執行者、執行組織、傳遞模式、組織間關係、內環境系絡、外環境系絡等。
3. 規範性結果評估：著重於評量計劃目標與結果。
4. 影響評估：著重於評量對策對於結果的影響。
5. 中介系統評估：著重於透過加進中介過程的方式，擴大評估範圍。
6. 推廣評估：著重於將推廣的課題加入評估的過程。

以上各種不同之基本類型基於不同的政策評估需求，可以互相組合成許多合成類型的理論導向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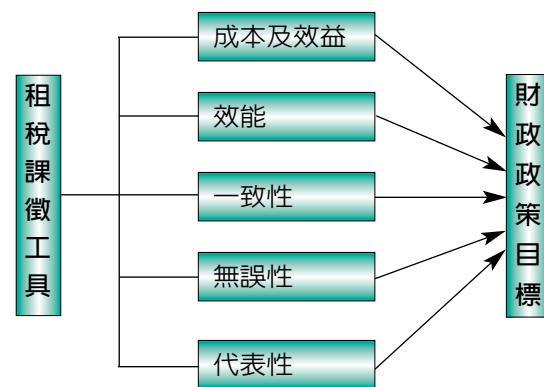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本研究架構之建立

依照前節對於政策工具之評估以及政策評估理論歸結，本研究大致有兩大方向，其一係政策結果評估，評估統一發票制度迄今之成果以及影響；其二，依據財政政策原則，擇取最適用之政策工具評估標準，以作為評估統一發票、帳簿查核與營業進銷整體資訊三種政策工

具之標準。

壹、架構一：政策工具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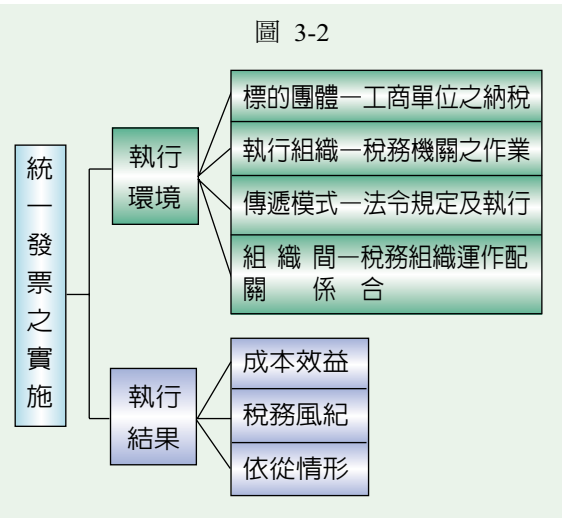
我們已就前開政策工具之類型及評估標準瞭解到，以依據從民主國家的價值觀出發，且不單從任一利害關係人，而是以國家社會為考量，政策工具之衡量標準，基本上有三個較為單純具體的原則：平等與自由原則、中庸與彈性、科學的精神。而統一發票之為政策工具在配合國家財政政策之原則及需求下，係政府以合法權威為基礎，所強制工商單位使用，以達到徵課稅捐，並健全會計制度的一種政策工具，因此係屬權威與能力培養兩種類型之合併。而為了達到適足的稅收、中立性及公平性以及有效率之稅政等財政原則，則此一政策工具至少應符合以下標準：成本及效益、效能、一致性、無誤性、及代表性。其架構如下：



貳、架構二：政策結果評估

政策結果評估包括有政策產出與政策影響，前者指政策執行機關所做的事情、採取的行動，並針對該政策產出之效益或效率與以衡量之評估，後者則是指政策對執行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統一發票制度實施迄今已有四十餘年，因此本研究重點將在於討論統一發票制度的結果評估，同時將此一政策與執行環境各因素之互動影響納入考量。

首先針對政府機關管理資訊系統所產生之次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以了解整個統一發票管理制度施行至今之過程中所產生之效果。再就整個制度對其執行環境因素的影響，透過統計數據之蒐集，以及對稅務人員及稽徵機關主管之深度訪談結果，加以分析，其研究架構如下圖3-2。



一、執行環境面向

計畫必須在一個環境裡面執行，而此環境因素包括執行人員、執行的場所、執行單位等等，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計畫執行的成敗。傳統上環境可歸納為兩類：個體環境與總體環境，前者是指因計畫而生的環境，可細分標的團體、執行人員、傳遞模式、執行組織四個面向；後者則是指計畫運作的外在環境，可細分為組織間的關係、個體與總體的脈絡等三個面向（Huey-Tsyh Chen, 1990, Theory-Drive Evaluation,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119-126）。為免研究範圍過大，本研究將探討標的團體、執行組織、傳遞模式及組織間之關係等面向，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標的團體：會受到政策執行所影響的人群，就是標的團體。例如統一發票制度的施行，被強制使用的工商單位就是標的團體。因此標的團體的資格、其作為與否，以及標的團體經驗、背景、價值、態度、特性，都會影響到計畫的執行成效。而就標的團體與以評估可以提供資訊，藉以改進計畫或修正計畫。因此將以對稽徵機關執行人員訪談結果，以及現有文獻資料，作為對自前工商單位會計制度、納稅情形之瞭解。

(二) 執行組織：執行組織包括執行機關與執行人員，執行機關負責教導、訓練、協調與支援執行者，並且建立傳遞模式所需的機制，以統一發票制度而言，稅務機關就是執行組織，其負責稅務人員的教育訓練，規範各種稽徵作業，並且提供標的團體所需的資訊與服務。因此將透過與資深稅務主管之深度訪談並收集相關資料，以了解稅務組織之作業。而計畫通常是透過執行人員傳達給標的團體，因此執行人員素質、特性，以及其與標的團體的關係，都是影響計畫執行的因素。越需要執行人員與標的團體互動的計畫，執行人員面向就越加重要。評估者對於此一面向應該著重於找出執行人員所應具有的條件。以統一發票制度而言，稅務人員就是執行者，而在徵課稅捐上，稅務人員與標的團體通常需要很高的互動性。此一部分將由現有文獻資料，以瞭解稅務人員執勤情形及與工商單位之互動程度。

(三) 傳遞模式：傳遞模式指的是將計畫傳達給標的團體所需的社會氣候，以及結構上及行政上的各種安排。標的團體針對不同的社會氣候所感受的亦有不同，有的社會氣候使人順服，有的則令人反抗。以統一發票制度而言，傳遞模式指的是稽徵機關在稅務行政上的安排，以及如何傳達給標的團體，例如各項相關法令、服務與宣導等等。本研究將透過與資深稅務主管深度訪談，並收集相關法令規章，以了解其執行情形。

(四) 執行組織間關係：執行組織間的互動也會影響計畫的執行，因此執行組織必須和其他的組織維持良好互動關係，才能發揮其功能。以統一發票制度所涉及的執行組織間關係，包括各縣市稅捐處間、財政部賦稅署與稅捐處間、稅捐處與法院執行處間之關係等。如果這些執行機關彼此互動良好，對於資源的利用以及對其他面向如傳

運模式、執行者、標的團體等都有重要影響。因此將透過與資深稅務主管深度訪談，並收集相關文獻資料，以了解稅務組織間之運作配合。

二、政策結果面向

政府部門之政策評估實務通常包括事前評估，也就是綜合計劃作業；事中評估，也就是管制作業；事後評估，也就是最後的考成作業。一般而言，政府對於政策推行前之事前評估，比較重視。至於結果評估，也就是績效評估，因為初核工作係由各機關自評，限於專業人員不足，使評估工作流於形式或例行化，只能作簡單的輸入/輸出式評估，以致其評估常被譏為黑箱作業。另外由於有任期制的首長重視政策的短期目標，短期政策的績效也比較受到人們重視，至於政策中、長期的影響就比較忽略了（吳定，民89，公共政策，台北，中華電視公司：665-667）。而政策結果評估，涉及執行機關對標的團體所提供之服務，以及執行的實際成果；也包括了對標的團體所產生之影響。因此此處就統一發票制度從事結果評估，將可衡量該制度執行之客觀成果，並確實評估其對標的團體產生之影響，以為政策持續進行或停止執行之改進參考。

由於統一發票是配合租稅之課徵而設計的政策工具，因此該政策實施之結果評估，必須與租稅原則配合。以下是由租稅原則檢討統一發票制度之若干議題，可作為政策結果評估之面向。

(一) 適足的稅收：我國人民目前對政府公共財之需求仍有增無減，因此在稅收適足之前提，統一發票制度擔任了什麼樣的角色。由此一議題，我們可以從統一發票制度在整個營業稅稽徵成本上之影響數加以探討。

(二) 中立的稅制：租稅的徵免，應避免對經濟活動的進行及資源的配置，發生扭曲的作用。因此統一發票制度對經濟活動所造成的干擾程度如何，本研究試圖經由現有文獻以及訪談所得，加以瞭解工商單位之依從成本，以及統一發票對工商會計制度發展之影響，並進一步檢討其對社會資源配置之影響。

(三) 稅負分配的公平合理：各種稅捐之徵課應公平合理，以提高納稅意願。為避免以往為了經濟發展或其他政策需要，在課稅之設計上，對於某些產業採取優惠方式，以致未能顧及稅負公平。統一發票制度在此面向之考量如何，將配合前項原則，透過相關法令規章，以及自次級資料及現有文獻分析統一發票對資源配置之影響。

(四) 稅制的多面調適：除了經濟發展外，對於社會、文化、環境保護等各方面也應積極推動改善，以提升生活品質。因此未來稅制設計也應重視賦稅與社會、文化、環保各方面政策之配合。統一發票制度之政策目標設定與此原則較無關聯，因此本研究將不就此面向與以探討。

(五) 稅政的效率廉能：改善稽徵效率、淨化稅務風紀及簡化稽徵手續，是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而統一發票制度在此方面究竟有無影響。對於稽徵效率，可以透過成本效

益分析。而對於淨化稅務風紀，將由現有文獻予以探討。

第四章 政策工具之比較

壹、三種政策工具

目前在世界各國已實施加值型營業稅中，大多數的國家如歐盟各國、紐澳、中國大陸以及我國等國家，用以徵收稅捐之工具，除了我國與中國大陸所使用之統一發票外，大多數國家係直接以帳簿查核進銷之加值情形，並據以課稅，其一般工商單位所用發票係一般商業發票，而非由政府統一印製之發票。另外國內亦有資深稅務人員嘗試提出一種新的徵收方式，稱之為營業進銷整體資訊制度（歐陽峰，民89，論由統一發票改革推展營業進銷整體資訊之研究，財稅研究第三十二卷第五期，財政部稅制委員會：165-177）。

在第三章中，我們已對現行統一發票制度做過介紹，茲再簡述之。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依成本發售，營業人購入此發票後，於銷售行為發生時，依規定開立發票，並定期自行或委由代理記帳者依據所開立之發票存根聯及所取得之發票扣抵聯，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進銷資料，另外所取得之收執聯則作為帳簿記載之原始憑證；另一方面，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其所申報之進銷資料，由財稅資料中心進行勾稽作業，退補稅款或查緝逃漏，並配合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鼓勵消費者索取發票，另對於持中獎統一發票者，政府則委託各銀行代發給統一發票中獎獎金。該制度因為發揮勾稽功能，不僅使新制營業稅推展順利，也因為透過上一手資料的傳輸，營業額的紀錄較完整，而有了較高的營業額，從而使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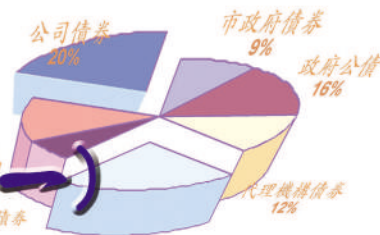
至於帳簿查核制度，即指一般傳統的帳簿查核方式，係由執行人員直接調閱營業人之帳簿記載，並配合現場進銷的盤點，以為核對。我國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即是依據此種方式查核營業人是否誠實申報。該制度之基礎建立於營業人會計制度是否健全，以及執行人員的查帳能力及客觀性，另須法令的配合，例如法令賦予執行人員極大的權力，可以進入營業人營業場所現場抽查盤點，或進入金融體系調閱營業人銀行紀錄，以為查交。

營業進銷整體資訊制度，則是資深稅務人員有鑑於目前統一發票制度使稅捐稽徵制度侷限於統一發票憑證概念之下，造成企業與稽徵之瓶頸，而提出的改進方式。所謂營業進銷整體資訊係主張由財稅資料中心研發「營業商品進銷申報軟體」，免費提供營業人使用，營業人無須再購置統一發票，僅須依每日進、銷貨實際交易情形按日登載，至申報期限前拷貝送稅捐機關申報即可；稅捐稽徵機關由進銷項申報資料電腦自行核轉申報書核定營業稅額，該進項資訊並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整合。惟該制度必須有全國商品編碼、營業人倉儲容積存檔等措施之配合，另稽徵機關之人力運作方式亦得重新建構。

由美國移轉訂價法規

談我國不合營業常規查核制度之建立(一)

賦稅署督導 宋秀玲



壹、前言

西元一九六三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簡稱OECD) 首先於稅約範本第九條揭示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應遵循常規交易原則 (Arms' length principle)，並於一九七九年發表移轉訂價 (Transfer pricing) 報告；美國則於一九六八年通過內地稅法第四八二條，並於一九九四年完成相關細則之訂定。受到美國之影響，OECD於一九九五年修正其原先發布之移轉訂價報告，並積極在各類型國際性會議及國際訓練課程中，向其非會員經濟體倡導常規交易原則。近年來，我國鄰近國家順應OECD之倡導，於該組織之協助下，陸續規劃並建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其中，與我投資與經貿往來密切之大陸，為因應外資企業家數及規模之快速成長，於一九九〇年代開始建立及改善其移轉訂價法規、行政系統及執程序，並設立移轉訂價專責機構、訓練專業人員及開發防止避稅軟體，目前每年查核涉有關係企業交易之外資企業家數已超過四、〇〇〇家，查核規模與成果頗為可觀。

財政部為因應國際租稅潮流趨勢，於去年九月第四次全國賦稅會報中決議建立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查核機制，希望經由移轉訂價法規、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及選案機制之建立，健全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以免我國成為跨國企業避稅之天堂。由於涉及不合營業常規移轉訂價交易之關係企業，除國內集團企業外，尚包含跨國企業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我國建立相關查核制度時，宜針對現行法規不足之處，參酌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暨主要國家法規制度，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

本文之主要內容，係以我國現行制度為起點，分析現制之缺失，並選定建制完整之美國，介紹其法令規定及相關範例，作為充實我國移轉訂價制度之借鏡，並作為未來建制完成後，稅捐機關實際查核之參考，進而為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提出改進建議，期使我國制度更趨週延完善，以維租稅公平。

貳、我國現行不合營業常規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及缺失

一、我國現制

(一) 營利事業間之不合營業常規查核法規—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

1. 適用於關係營利事業間之法規

一九七一年，我國參採美國內地稅法第四八二條及OECD稅約範本第九條，修正所得稅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明定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

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此為我國最原始、最基本之移轉訂價法源依據。

其後歷經三十餘年，我國均未配合該條制定相關配套措施，直至今年初，財政部依據全國賦稅會報之決議，參照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中之傳統交易方法、相對應調整及預先訂價協議，於今年初修正增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百十四條之一，明定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時，得採用之移轉訂價方法包含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及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方法；納稅義務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經稽徵機關依上開方法調整者，其交易之他方如為依所得稅法規定應繳納中華民國所得稅之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應就該他方納稅義務人有關之交易事項進行相對之調整。同時規定納稅義務人得於該交易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前，向稽徵機關申請預先訂價協議，核定其常規交易價格，據以申報或繳納所得稅。至此，我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已往前邁進一步。

2. 適用於非關係營利事業間之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十二條補充規定，營利事業之銷貨價格顯較時價為低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銷貨與關係企業以外之非小規模營利事業，經查明其銷貨價格與進貨廠商列報成本或費用之金額相符者，應予認定。
 - (2) 銷貨與小規模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者，經提出正當理由及取得證明文據，並查對相符時，應予認定。
 - (3) 前述二款，其無正當理由或未能提示證明文據或經查對不符者，應按時價核定其銷售價格。
- 所稱時價，應參酌下列資料認定之：

- (1) 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2) 各縣市同業間帳載貨品同一月份之加權平均售價。
- (3) 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當月份時價。
- (4) 進口貨物得參考同期海關完稅價格換算時價。

另同準則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進貨價格顯較第二十二條所稱之時價為高者，如能提出正當理由，仍應依帳證核定；其未能提出正當理由或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應按該項時價核定其進貨成本。

(二) 營利事業與其股東間及股東與股東間之不合營業常規查核法源—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

我國自一九九八年實施兩稅合一制度，營利事業階段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併同盈餘分配，由其個人居住者股東、社員、合夥人或資本主將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中扣抵。至於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則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但可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如有該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不得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亦不得申請退還；另非居住者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則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徵所得稅，其可扣抵稅額，除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之二規定外，不得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

綜上，我國現行兩稅合一制度，對於個人股東係採設算扣抵制，而對於法人股東則採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方式，消除所得稅重複課稅之現象。惟上開適用對象，僅限於個人居住者股東及本國法人股東，至於個人非居住者股東及外國法人股東則不得適用，可能引發營利事業藉免稅盈餘實現時點之安排，降低稅額扣抵比率至上限範圍以內，以達全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目的，或配合股東股權之移轉，協助安排盈餘分配時點，將股利分配予適用低稅率之個人居住者股東，為高稅率股東規避稅負等情形。有鑑於此，財政部於規劃兩稅合一制時，參照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增訂同法第六十六條之八，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或應獲配之股利、盈餘或可扣抵稅額予以調整。

(三) 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併購企業適用之不合營業常規查核法規—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

近年來，因應全球性金融危機及景氣衰退，企業重組與改造已蔚為風潮。為消除重組之障礙，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潮流趨勢，分別於二〇〇一年七月九日及二〇〇二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金融控股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並配合提供各式租稅優惠，以消除企業於併購過程中可能遭遇之租稅障礙。考量該等租稅優惠亦可能給予部分企業租稅規劃之空間，主管機關爰參照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分別於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明定，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

二、我國現制缺失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為我國不合營業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最原始、最基本且最具一般性之法源，施行迄今雖已有三十餘年，但因相關查核法規未臻完善、查核機制尚未建立等，致未能有效遏止跨國及國內關係企業之避稅交易。

在查核法規方面，現行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存在下列缺點：

1. 該條之適用對象，僅限於營利事業與營利事業之間，對於營利事業與關係個人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之間透過不合營業常規之移轉訂價安排以規避稅負之情形，無法有效遏止。
2. 適用之關係企業，雖已包含直接與間接之控制關係，惟因間接控制關係不易由法律層面及外觀形式探知，致未能涵蓋所有不合營業常規案件。
3. 目前對於營業常規之定義，缺乏完善之判定標準；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十二條及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對於常規交易價格之決定，雖已有所規範，惟國際間應用頗為廣泛之非傳統交易方法則付之闕如，未臻週延。
4. 未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其與關係企業交易之情形，致未能完全掌握不合營業常規案件，無法進行有效查核。
5. 現行稽徵機關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調整之案件，未加諸適當之處罰，無法有效提高關係企業自動按常規交易原則訂價之意願。

在查核機制方面，由於我國目前查核法規未臻完善，連帶影響高查核績效選案模式之建立，另即使選定適當之不合營業常規案件，於實地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亦可能發生因查核人員查核經驗不足及查核技巧未臻純熟，及無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可資查詢，而影響其查核成效之情形。

至於繼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後續建立之其他移轉訂價法規，均係基於特定目的所制定，例如：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八係為防止兩稅合一所得稅制之濫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係為避免原為消除併購障礙而提供之各式租稅優惠，淪為企業避稅之管道。上開法規，雖已將適用範圍擴及於營利事業以外之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且不以關係人為限，已無上開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1項及第2項之缺點，惟因僅適用於兩稅合一、金融控股公司及企業併購等特定案件，不具普遍性及一般性，且該等法規未規範交易常規之定義、未要求納稅義務人自動揭露關係人交易資料、未訂定相關罰則，致上開第3項至第5項有關查核法規之缺點及查核機制之缺點仍然存在。因此，我國於健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時，亦應考量其他不合營業常規查核法規，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以防止租稅優惠濫用之情形。

參、美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

主要國家之移轉訂價制度，有採獨立完整立法（如美國），亦有遵循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者（如英國、澳洲、日本、韓國等），但共同之特色，均對關係企業應備妥之文件及於

申報書中應揭露之資料有所規範及要求，僅程度有所不同。其中，美國之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可稱為目前國際間最為完善且最為週延之制度，可作為改善我國現制之良好借鏡。惟囿於篇幅，本文將以美國主要移轉訂價法規為主，至於成本攤協及預先訂價協議，則不列入本文內容。

一、美國移轉訂價法規

(一)主要法源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八二條首先揭示「納稅義務人間所得與減項之攤計原則」，明定二個或二個以上之組織、商業或營業（無論是否在美國設立及是否為關係人）直接或間接為同一利益主體所有或控制，稽徵機關得就該等組織、商業或營業間之毛所得、減項、扣抵或扣除等項目進行分配、分攤或攤計，以防止其逃漏稅負或正確反映其所得。如為無形資產之移轉或授權，其所得應與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所得相當。至於相關施行細則，則分別規範於§ 1.482.1~§ 1.482.8。

(二)一般適用原則（§ 1.482.1）

主要規範徵納雙方依內地稅法第四八二條辦理時應遵循之一般原則。

1. 常規交易準則

受控納稅義務與未受控納稅義務人，在相同（same）情況下從事相同（same）交易所實現之結果如屬一致，即符合常規交易準則。由於很難找到二者完全相同之交易，故一般以可比較（comparable）情況下從事可比較（comparable）交易之結果為常規交易基準，以評估受控交易是否符合常規。至於評估方法，則分別規範於細則§ 1.482-2至§ 1.482-6中，受控交易之結果如不符合常規交易結果，則依該等方法決定常規交易結果。

2. 最佳方法原則（Best method rule）

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應依於既定事實及情況下，可產出最可信賴之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決定之。決定最佳方法時，應考慮下列影響各方法可信賴程度之因素：

(1)可比較程度（Comparability）

以未受控個體間之交易結果為基礎之方法，其「可信賴程度」係決定於受控交易或受控納稅義務人與未受控可比較基準間之「可比較程度」。

(2)資料與假設之品質

A. 資料之完整與正確性：將影響「確認」與「量化」特定方法所需考量因素之可能性，且將決定確認受控與未受控交易間差異之可能性，及為消除該等差異所作調整之可信賴程度。

B. 假設之可信賴程度：所有常規交易方法之使用，均仰賴特定假設，假設愈週延，則任一方法所獲致之結果即愈可信。

3. 可比較程度（Comparability）

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一般係與未受控納稅義務人於可比較之情況下，從事可比較交易之結果作比較，以資評定。受控與未受控交易間如存在顯著影響價格與利潤之差異，應就該等差異進行調整，以提高其可信賴程度。

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因素，包含一般因素及

特殊因素，分述如下：

(1)一般因素

決定受控與未受控交易所涉交易與納稅義務人之可比較性及所需調整程度時，應考慮功能分析（Functional analysis）、契約條款（Contractual terms）、風險（Risk）、經濟情況（Economic conditions）及標的財產或服務（Property or services）等一般因素。

(2)特殊因素

特定情況下，尚應考量特殊因素之影響，包含其是否採取市場占有率策略（可能於特定短期內支出鉅額行銷費用或採降低售價策略）及其所面臨之地區性差異（二者應儘可能位於同一或相似之區域市場）。

4. 常規交易範圍（Arm's length range）

(1)建立方法

A. 以所有可比較未控交易之結果建立常規交易範圍

常規交易範圍，通常係依最佳方法原則選定一種訂價方法，並應用於二個或二個以上「具有類似可比較程度及可信賴程度」之未受控交易所產生之結果所建立。通常係由符合下列「可比較準則」之所有未受控交易結果（稱為可比較基準）所組成：

(A)受控與未受控交易之資訊足夠完整，可確認所有顯著差異者。

(B)所有顯著差異對於價格或利潤具有明確且可合理確認之影響。

(C)可針對顯著差異進行調整，以消除其影響

B. 四分位中段區間常規交易範圍

依上述方法所蒐集之未受控交易，如無法完全符合前述可比較準則，則可依該準則先選定可比較未受控交易，並以其交易結果建立範圍，再以可比較交易結果之二十五%~七十五%統計變數區間（interquartile range，四分位中段區間）為常規交易範圍，以增加可信賴程度。

(2)應用方法

受控納稅義務人之交易結果，如落於常規交易範圍內，稅捐機關將不會進行調整；如落於常規交易範圍之外，則依下列規定進行調整：

A. 以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建立常規交易範圍者，調整至所有可比較未受控交易結果之中間點（mid-point）。

B. 採四分位中段區間建立常規交易範圍者，調整至所有結果之中位數（median）。

(3)範例

範例1. 可比較基準之選擇

A. 為評定美國子公司USS與國外母公司FP間之交易是否符合常規，稅捐機關考慮採用再售價格法，並確認4筆潛在未受控交易，每筆交易之配銷商買進、賣出類似之產品並扮演與USS類似之功能，且有足夠之資料確認其與受控交易間之差異，並可依「可比較準則」就該等交易進行調整，結果如下：

第1筆交易 \$44 第2筆交易 \$45
第3筆交易 \$45 第4筆交易 \$45.5

B. 稅捐機關如認定此4筆交易有關之資料具有足夠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可確認所有顯著差異，並可針對該等差異進行調整以消除其影響，則此4筆交易可全部用以建立常規交易範圍，即介於\$44~\$45.5之間。

（待續）

公務英文用語集(5)

關稅總局簡任秘書 郭滄榮

11. 遵奉, 遵照, 依照, 依據, 根據, 配合

Phrases (語彙)

Adhering to
Acting on (or upon)
In compliance with
In conformity (or conformance, accord, accordance) with
Be patterned after
Be modeled on
Respond to
Be responsive to
Based on
In pursuance of
According to
As per
Fit into
Meet (or match) with
In keeping (or line, tune, unison, harmony, sync, consonance, step, agreement, concert) with
Keep aligned with
In alignment with
Be commensurate with
In conjunction (or consolidation, coordination) with

Examples (範例)

■ **Acting upon** the instructions given by our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we decided to rate the most productive employees by A, less productive ones B, and so on down the alphabet.

(我們當時遵照執行長的指示, 決定將最具貢獻度的員工評為A等, 其次者B等, 並依循字母順序類推。)

■ **Merchant hoarding** shall be severely penaliz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of this law.

(盤商囤積者, 應依照本法第五條規定嚴厲處罰。)

■ **As per** this insurance policy, the company, in claiming compensation, must first of all prove its own inculpability.

(根據本保險單規定, 該公司如欲申請理賠, 須先行舉證其本身無過失責任。)

■ **In line with** the new measure, all units should join their efforts to curb any attempts to make or reap windfall profits out of the economic crisis.

(為配合該項新措施, 全體單位應共同努力, 以防止任何意圖利用此次經濟危機謀取不當利益之行為。)

12. 爰, 遂, 乃, 則, 準此, 因此, 為此, 基於

Phrases (語彙)

Therefore
Consequently
Accordingly
As such
Such being the circumstance (or condition, situation)

In consideration thereof
In view of the above (or foregoing, aforementioned) factor
In view of the fact introduced (or mentioned, brought out) above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element
In the light of

Examples (範例)

■ When a company refuses, without valid reasons, to provide relevant documents for post-clearance audit jointly undertaken by the Customs and internal tax agencies, it shall be punished **accordingly**.

(任何公司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提交有關資料以供海關及內地稅捐機關會同辦理其通關事後稽核者, 則應予論處。)

■ **Cot deaths** occur mostly from careless nursing; **as such**, a monitoring camera system will be installed in this day-care center to provide advance warning.

(嬰兒猝死症大多肇因於疏忽照料; 因此, 這一家日間托兒所將裝設視訊監控系統以供預警之用。)

■ Sales in this season have grown by an annualized rate of 5%. **Such being the circumstance**, the boss has decided to offer us a 10% pay raise.

(本季銷售額換算為年度成長率已達百分之五。為此, 老闆業經決定給每人加薪一成。)

■ If the development of situation is such that it cannot enable us to go on fighting, then we should chart a new course of ac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new factors.

(倘局勢演變不利於吾等繼續作戰, 則基於各項新考量, 吾等應另行策劃行動方案。)

13. 在卷, 在案, 併案, 另案

Phrases (語彙)

On record (or file)
On our record
Treat (or process) all these (or those) aspects as a whole
Take a consolidated action
Deal with that part separately
Take a separate action

Examples (範例)

■ The clerk has checked with his superior and found that your previous application was already **on record**.

(該職員向其主管查證後發現貴方前送之申請函業經在卷。)

■ Your application, dated November 1, 2003, for a review of the content of traffic citation No. 456, has been **on our record**.

(台端於2003年11月1日來函申請複核交通違規告發單第456號一事在案。)

開班訊

九十二年七月-九月

班 名	訓練對象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第三期	稅捐處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7月5日至7月9日	本所401教室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第四期	稅捐處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7月12日至7月16日	本所401教室
高普考稅務班第一期甲班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7月5日至8月13日	本所402教室
高普考稅務班第一期乙班	稅捐處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7月5日至8月6日	本所403教室
高普考稅務班第二期	各單位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8月16日至9月24日	本所403教室
國際租稅—移轉計價及租稅協定研討班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7月26日至7月30日	本所407教室
國際租稅班	各單位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8月4日至8月24日	本所407教室
會計人員研討班第一期	各單位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8月16日至8月20日	本所401教室
會計人員研討班第二期	各單位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8月23日至9月3日 (隔天上課)	本所401教室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班第一期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8月30日至9月3日	本所410教室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班第二期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6日至9月10日	本所410教室
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稽徵實務班第二期	稅捐處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13日至9月17日	本所410教室
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稽徵實務班第三期	稅捐處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20日至9月24日	本所410教室
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第三期	各單位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13日至9月24日	本所401教室
租稅協定及移轉訂價及研討班	國稅局承辦業務相關同仁	93年9月7日至9月16日	本所407教室

§ 另有就地施訓及專題研修班次不在表內 §

日本人的自然觀



據多項調查，一年的十二個月中，日本人最不喜歡的是六月。日本人為何討厭六月？首先因為六月份裡沒有特別的假日。和台灣或其他國家相比，日本的節日偏多，從一月一日的新年元旦、二月十一日的建國紀念日、五月三日的行憲紀念日等，一年之中，日本有多達十五個國定假日。此外，再加上各式各樣的民俗祭典與各種民間活動，日本平均每個月都有兩個特別節日，也使日本社會的律動多變化。即使六月份也並不例外，例如六月一日是「賜冰節」，是古時使用農曆時，天皇於夏季賜「雪餅」給臣子消暑的節日，同時也是現今日本國內所有機關學校服裝換季的日子。六四因與蛙牙的發音相近，故被訂名為「蛙牙防治日」。六月十日則因紀念天智天皇於七世紀時於此日以水圭計時，故被稱為「時間紀念日」，藉此宣導國民要有守時之觀念。至於六月的第三個星期日則為「父親節」，是子女為父親慶祝的節日。但因上述的這些節日均非國定假日，對於重視休閒與追求生活品質的現代日本人而言，自然會覺得有些失望。這也是在接受訪調時，日本人會不假思索表示討厭六月的原因之一。

然而若再深入深究，日本人不喜歡六月的主要原因，還是因為六月是日本的梅雨季節。自每年二月四日的立春起，經過一百三十五天，日本開始進入梅雨的自然現象，從「入梅」至「出梅」間的一個月，即為日本的梅雨季節。日本南部的九州地區每年大約是於六月七日開始入梅，這種現象自九州、四國、中國、近畿、東海、北陸、關東等地一路由南北上，每個地區平均經歷十天至兩週的雨季。位於北方的北海道，則是進入七月份後方入梅。梅雨期間，滯留鋒面於日本列島上，為日本帶來豐沛的雨量，也使各地籠罩在綿綿細雨之中，在入梅前的一段日子，每天都是晴朗炎熱的好天氣；梅雨結束後又再回到炎熱天氣，日本才開始真正進入夏季。唯有梅雨期間每天從早到晚一直都是綿綿細雨，且因降雨溫度也隨之下降，每天氣溫約維持在二十度上下。這種天氣雖然涼爽，但因終日下雨且溼度過高，反而成爲一年之中，最不受日本人歡迎的日子。

其實日本人不喜愛梅雨，與其心理因素亦有密切關連。因為梅雨季節期間，外出時必須做好防雨準備，對於每天利用電車等大眾交通工具通勤的日本人來說，在極度擁擠的電車中，尚須提著一把溼淋淋的雨傘，這種情形不論是對自己或是他人，均會造成極大不便。而梅雨季節中最令人不悅之處，則是因為降雨期間，外出時難免總會影響到服裝儀容，對於注重外表的日本人而言，確實是形成了一些困擾。所以每逢降雨期間，日本各處的洗手間內總會湧入不少人，男性大多是在整理衣履，女性則是忙著面對鏡子補粧或梳理頭髮，這種情景，似乎也已成爲日本梅雨季節中的另一有趣景象。

在日本，六月份的代表性植物是紫陽花，紫陽花的開花，象徵著梅雨季節的到臨。屬於

繡球花科的紫陽花，在入梅前即含苞待放，花朵的顏色由淡綠轉入粉紅，就表示已進入梅雨季節。花朵的顏色自粉紅再進入深紫，表示正處於雨季之中；待其顏色由深紫變爲深藍再至凋落，則表示梅雨季節已經結束離去。年長的日本人，常會在此季節中撐著雨傘，一邊觀賞著紫陽花的奇妙變化，一邊欣賞著雨中美景，抒發自己獨特的觀感心得。這種詩情畫意的景象，可謂是梅雨季節中最美麗的情景。但年輕人與孩童似乎缺乏這份雅興，因為在長達近兩週的雨季中，大都無法外出遊玩，對於重視人際關係與團體活動的日本人而言，的確也是困擾之事。許多孩童會在此時用碎布做成所謂的「晴天娃娃」，將其吊掛在窗口或廊下，上面寫著期盼梅雨及早結束、或是雨季結束後的出遊心願，表達對於

梅雨到來期間，無法外出遊玩的遺憾心情。

雖然日本人並不喜歡梅雨，但對梅雨的情感也表現得頗爲矛盾。

由於受到地理環境因素影響，四面環海的日本，對於世間的自然景物會顯得格外關心，再加上又是以農立國，更增加了日本人對自然現象與季節變化之重視。根據日本人的說法，梅雨期間若是未能下雨或未有充沛的雨量，則被稱之爲「涸梅」或「空梅」，這種情形的出現，將預告當年的天候異常。以去年夏天爲例，由於去年日本梅雨的不足再加上溫室效應，導致出現了所謂的「冷夏」，整個夏季的平均氣溫只在二十一、二度上下，使得冷氣機及飲料等夏季產品出現了嚴重滯銷，渡過一個真正業績低落的清涼夏季。至於去年的冬天，同樣也是出現了氣候異常，太平洋沿岸的各大都市每天都是晴空萬里，氣溫平均也比往年高出三至四度，屬於典型的「暖冬」。正因為是暖冬，也促使冬季中女性穿著迷你短裙之流行。



政治大學副教授
徐翔生

梅雨的影響不僅止於天氣，對於農作物的品質及收成，亦有甚大關連。或許是因地



理環境與氣候之差異，在台灣若是久不下雨，蔬果的產量就能大幅提昇，瓜果也會因甜度增加而變得更美味可口；但在日本，對此卻有不同之詮釋。由於去年梅雨不足又是冷夏，氣溫不足導致各種蔬果的產量銳減，代表夏季水果的水梨及水蜜桃，因為量少質差，使得價格大幅上漲，可謂是近年來的罕見現象。梅雨影響最甚者可謂是稻米，正因去年面臨冷夏的異常天候，造成稻米的品質及收成不佳，再加上近年來持續長久的景氣低迷，使得日本去年在稻米收成後，農村出現了專偷稻米的竊賊。偷米賊在日本全國各地出沒，往往在一夜間就搬走了剛收成的新米，使得素以治安良好著稱的日本，不知如何因應這種竊盜風氣。這種類型的

竊盜，二次世界大戰後即不會在日本發生，也使「米偷」一詞，成爲日本去年最熱門的流行語之一。



綜觀以上所述，

從日本人對梅雨的觀感之中，可以發現日本人對梅雨的情感非常複雜。雖說梅雨會給生活造成不便，但因梅雨能滋潤大地，所以日本人對於梅雨的到來，必中還是懷有一份期待。這種既又期待卻又怕被傷害的心情，除了顯現日本人易於感傷與心思細緻的民族習性，更反映出日本人喜好自然、對於自然景物的虔敬與重視心理。對於自然景物的這種特殊情懷，在日本人對梅雨的觀感中，即表現得淋漓盡致。

事實上，並非僅限於梅雨，在一年裡的每一季節甚至每一月中，處處可見日本人對於自然的感情流露。例如每年春天到來之前，日本人總會引領企盼，期盼櫻花早日盛開，期待櫻花盛開之時前去賞花。每當秋天樹葉轉紅之際，日本人亦會外出觀賞紅葉，讚嘆紅葉爲世間所帶來的美麗景觀。對於自然界中景物的感情流露，自古以來，在日本的詩歌及文學作品中可謂比比皆是，即使在現代人的書信中仍依然可見。例如日本人在寫信之時，首先必須書寫季節性的寒暄用語，藉此表達在此時令，自己對於自然的心得觀感，同時給予對方在此時節的關懷祝福，在在顯示出日本人崇尚與喜好自然的獨特心理。而六月梅雨結束後，日本人於書信中慣用的季節問候語有「梅雨明けの空もすがすがしいこの頃（當此出梅後晴爽之時）」，藉此來問候大家。

天堂之路與教堂(一)

關稅總局秘書 葉倫會

一、源起

郭錫瑠和兒子爲了灌溉台北盆地的水田，引新店溪的水建壩公圳，台灣大學至八德路間，加蓋後變成新生南路，這條路因爲教堂特多，而被稱爲天堂之路。建築是時代進步的重要見證，歐洲國家的教堂和國內的廟宇都是信仰中心，也是當地的地標。每座教堂興建時，均參雜主事者的思維，匠師累積的經驗，常被視爲精緻的藝術品，除了年代久遠而成爲古蹟外，在追求傳統藝術的時代，又增加了觀光的任務。

天主教教堂定居的梵諦岡聖彼得(S. Pietro)大教堂，是16、17世紀完成的文藝復興及巴洛克建築，大教堂長194公尺，正面寬115公尺，圓頂高138公尺，四周爲橢圓形列柱廊環繞的廣場，林立著372根陶土坎圓柱，Michelangelo、Giacomdella Porta、G.L. Bernini等大師更將其內部裝潢得金壁輝煌，米開蘭基德成名作聖殤像及頂棚畫的創世紀，都是代表作之一。如果到德國，觀光客通常不會錯過科隆(Cologne)大教堂，這座歌德式教堂從1248年建到1880年才竣工，兩座157公尺高的雙塔及內部的彩繪玻璃都很有名。巴黎西堤島的聖母院(Cathedrak Nare-Dame de Paris)也是高知名度的教堂，建於1163至1250年間，是法國歌德式建築的典範，內部直徑約10公尺的玫瑰牆更是引人入勝。

衛理堂

衛理堂位於新生南路一段，最初，教會設在牧師家，以團契方式進行禮拜活動，後因人數增加，改在東吳大學前身的東吳補校聚會，1953年3月8日，舉行主日禮拜，並成立衛理堂，教友92人。

大同教

又名巴哈伊德教，位於新生南路一段149號2樓，大同教。也稱巴哈伊教或巴海大同教。1844年創建於波斯（今伊朗），1947年由中國傳入台灣，1970年完成社團法人登記。該教的基本教義是：宇宙間有一超自然造物主，人類一家，各宗教本質上同源，提倡工作就是崇拜，服務就是祈禱的生活原則。教務由信徒定期選舉生產的數十個地方靈使會和台灣總靈使會負責。2000年，外籍神職人員62位，信徒1.6萬。

台北教堂

大安森林公園對面，近信義路的台北教堂屬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是台北市最早設立財團法人的基督教會。安息日會自1935年開始到台灣傳教。台北教堂建於1976年，與台北市新公園的二二八紀念碑同爲王俊雄建築師的作品。教堂外觀呈灰色調，以一層洗石子捲起來，像螺旋狀，又有點像竹筍的高聳，經過教堂旁

時，視線即往上提升。

台北教堂採用螺旋狀的造形，係配合狹小的基地，螺旋形使空間獲得完整的運用，一入前門即可循著螺旋開口走上階梯，進入二樓教堂，不同於天主教教堂長形殿堂的格局，主壇與坐席間的距離較短，教堂內橄欖形的空間很高，引導大家的視線向上觀望，天花板出現菱形格子樑屋頂的結構，即曲線形格子樑，似拱筋或樹葉的紋理，格子樑的邊緣設有天窗，引進自然的陽光，具有濃厚的宗教祈禱氣氛，與一般格子樑採正方格的形式不同。一樓空間爲辦公室、教室及牧師的住家。

台北教堂摺板式螺旋外牆是封閉式的，予人一體成形的感覺，唯一的大門是正面二樓的入口，希望吸納人們從螺旋的開口進去祈禱，但進入教堂後，即被高聳的空間籠罩。教堂沒有雄偉的聖壇，僅有樸實的清水混凝土牆體與柱列，發揮向上引伸的作用，讓教堂空間、結構和形式做完美的結合。

王俊雄建築師設計台北教堂、台北新公園二二八紀念碑時，因爲將建築主體融入文化特色，獲得第二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他的建築設計標榜科技觀和歷史觀，不論二二八紀念碑，或台北教堂，都呈現獨特的地標造型。



聖家堂

1626年，荷蘭統治台灣，同時將天主教傳入台灣，協助統治。1949年，劃台灣爲台北與高雄兩個教區，1952年，台北總教區管轄台北市、基隆市、台北縣、宜蘭縣。

聖家堂創立於1952年，是台灣第四座天主教會，而且是最大的天教堂。是年，加拿大籍神職人員在台北市安東街409巷10號建聖家堂。1953年，以每坪110元的價格向板橋林本源家族購買位於新生南路旁的1,800坪土地，1954年建教堂。現在的聖家堂則是白尚潔神父委託林柏年建築師設計，興建經費的三分之一由聖家堂的教友及國內熱心人捐助，三分之二由加拿大教友捐贈，1962年開工，次年10月完工，1964年1月10日啓用，寬61呎，高63呎，祭台離地面9.8呎，外部形狀像十字架，內部設計是以歐美

的教堂作爲藍圖，內部不用柱子，左右兩面牆與傳統天主教堂一樣用彩繪玻璃窗，加上正面的巨幅壁畫，線條輕快又流暢，將聖家堂襯托得神聖與莊嚴。聖家堂完全以水泥結構做出天主教教堂高聳的感覺，教堂內的光源不是日光燈，而是仿自哥德大教堂特有的神秘感，經由狹縫透進來。教堂內部陳設及建築結構優美，是現代主義建築的佳作，建築師也因而獲得建築設計獎。晚上經過聖家堂，經由彩色玻璃窗透出的繽紛光芒，讓人有聖潔又安詳的感覺。



聖經彩繪玻璃

彩繪玻璃藝術源自中古歐洲，功能有如壁畫，大量運用於天主教堂，用來闡述教會典故、人物和教理。和壁畫不同者，彩繪玻璃兼具採光的實用性、雕塑氣氛的藝術性，在製作過程中，更有其物理和化學方面的特殊困難度。

聖家堂由比利時取得的18座聖經彩繪玻璃，是由法國名藝術家Leveque在1878年繪製的，色彩瑰麗，造型獨具，自2000年10月10日起置於聖家堂大殿，供各地教友瞻禮。

圖案內容取材自聖經，分別是：

瑪利亞 天主最鍾愛的女孩
聖若瑟和瑪利亞訂終身
天使向聖母瑪利亞報喜
聖母瑪利亞拜訪表姊依撒伯爾
耶穌誕生
聖母將耶穌獻給天主
聖家逃往埃及
耶穌的童年
少年耶穌與經師論道
聖家三口
聖若瑟安息主懷
最後晚餐
耶穌山園祈禱
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耶穌讓多默觸摸傷痕
耶穌升天
聖神降臨
聖母升天
羅馬天主教廷管理的精髓